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56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，我國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，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，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。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、增進年長者福利及減輕照顧者之經濟負擔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立法例，新增第三項規定得享有大眾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待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護壓力，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俾利完備我國長照制度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、健全年長者福利及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，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之立法例，新增第三項規定得享有大眾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待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護壓力。
- 二、為促進老人得多加利用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之文教設施，應給予老人不分平假日相同之免費優惠，始得達成法規之立法精神，並促進其假日仍得與家人同享天倫之樂。
- 三、為鼓勵長者親友陪伴出遊，其陪伴者應給予相關優惠，爰新增第三項規定給予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大眾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待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護壓力。又鑒於年滿八十五歲以上長者常需看護陪同照顧，且為鼓勵長者親友陪伴出遊，必要陪伴者增加為以二人為限，得給予部分優惠。

提案人：邱議瑩

連署人：邱志偉 王美惠 邱臣遠 張宏陸 羅致政
陳亭妃 洪申翰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
范 雲 陳柏惟 周春米 許智傑 賴品好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應予免費，<u>必要陪伴者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u></p> <p><u>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。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二人為限，得享有前二項之優待措施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<u>平日</u>應予免費。</p>	<p>一、為促進老人得多加利用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之文教設施，應給予老人不分平假日相同之免費優惠，始得達成法規之立法精神，並促進其假日仍得與家人同享天倫之樂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長者親友陪伴出遊，其陪伴者應給予相關優惠，爰新增第三項規定給予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大眾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待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護壓力。</p> <p>三、又鑒於年滿八十五歲以上長者常需看護陪同照顧，且為鼓勵長者親友陪伴出遊，必要陪伴者增加為以二人為限，得給予部分優惠。</p>